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列印股東戶號編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4. 填列二位被選舉人。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